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施政成果</u> ）	4
一、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4
（一）建構友善托育支持體系	4
（二）提升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7
（三）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8
（四）持續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10
（五）推動新住民多元支持性服務	11
二、布建社區式社福設施，強化弱勢族群照顧.....	12
（一）拓展身障在地照顧資源	12
（二）營造身障無障礙社會共融環境	14
（三）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保障及多元扶助措施	15
（四）培力弱勢民眾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	18
（五）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20
三、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	20
（一）提供普及與優質長照服務	20
（二）深化長照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功能	21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21

(四) 辦理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22
(五) 強化老人福利宣導及溝通	23
四、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23
(一) 脆弱家庭多元需求支持服務	23
(二) 社工專業服務量能提升	24
(三)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25
(四) 強化社工執業安全及權益	27
五、公私協力，提升社福服務量能	28
(一) 推動性別平權及辦理婦女多元服務	28
(二) 培力兒少充權知能，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28
(三) 增進志工服務知能，強化人力資源連結	28
(四) 建構社區分級輔導，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	29
(五) 促進非營利組織量能，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29
(六) 連結民間資源，推展多元實物給付	29
六、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關懷服務及防疫措施	30
(一) 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30
(二) 機構防疫物資發放情形	31
(三) 機構防疫及疫苗施打情形	31
(四) 據點及場館防疫情形	31
(五) 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32
(六) 人民團體會務運作因應措施	32

參、未來努力方向	32
一、賡續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與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	32
二、實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躍老化目標，持續強化據點服務	32
三、建構南區多元身障福利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可近性	33
四、興建桃寶館-兒童發展中心，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3
五、設置少年培力發展中心，支持少年適性發展	33
六、跨域整合資源，提升新住民就、創業能力	33
七、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33
八、賡續培訓家庭關懷訪視員，擴大兒少保護與家庭支持服務	33
九、打造一站式數位資訊平台，育兒資訊好便利	34
十、設置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滿足弱勢民眾照顧需求	34
十一、設置婦女培力基地及女兒館，提升弱勢婦女經濟力及女孩培力	34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本局以**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照顧弱勢族群、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及完善保護服務體系等 4 大主軸**，作為施政策略及方向。積極建構托育及兒少照顧支持體系，充實身障和弱勢民眾服務資源，持續推動長者多元福利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完善保護服務體系，並透過公私協力，提升社福服務量能。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多元防疫措施及關懷服務，以落實防疫工作。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配合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並積極布建托嬰設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鼓勵提升薪資水準，確保人員久任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廣續拓展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等多元兒少安置量能，完善本市兒少福利服務；持續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多元支持性服務。

二、布建社區式社福設施，強化弱勢族群照顧

積極拓展多項身障社區式社福設施，提供身障者及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提供輔具服務、聽語障溝通服務等措施及補助，營造無障礙的共融生活環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並配合中央加發生活補助，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另透過社勞政合作，推動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少年及身障自立生活支持及成立少年培力發展中心，協助弱勢者自立生活，培力社會適應能力；另強化街友輔導及就業媒合，跨機關協助街友重建生活。

三、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高服務可近性；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據點5安」創新服務，預防延緩老年失能及失智；擴充長照巴士交通服務量能、深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透過聯合稽查及評鑑，並配合中央辦理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另推行老人健保與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老人福利宣導及溝通，促進市民理解本市老人福利政策。

四、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推展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跨層級橫向合作，制定風險個案篩選指標及處理機制，並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合作，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本市各區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並訂定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及落實社工薪資新制，強化職業安全檢視及調升社工薪資待遇，維護社工人員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精確度，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能量。

五、公私協力，提升社福服務量能

透過公私協力推展多元實物給付，由安家實物銀行提供民生物資及女性生理用品等，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及婦女之照顧。另推動「優食計畫」及設置「惜食基地」，透過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供給弱勢民眾多樣化餐食服務，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並發放愛心餐食券及實物代券等多元方式，結合民間資源服務弱勢。另為強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網絡，鼓勵運用單位橫向連結，拓展創新服務方案，並依社區發展特性分級輔導，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持續促進非營利組織量能，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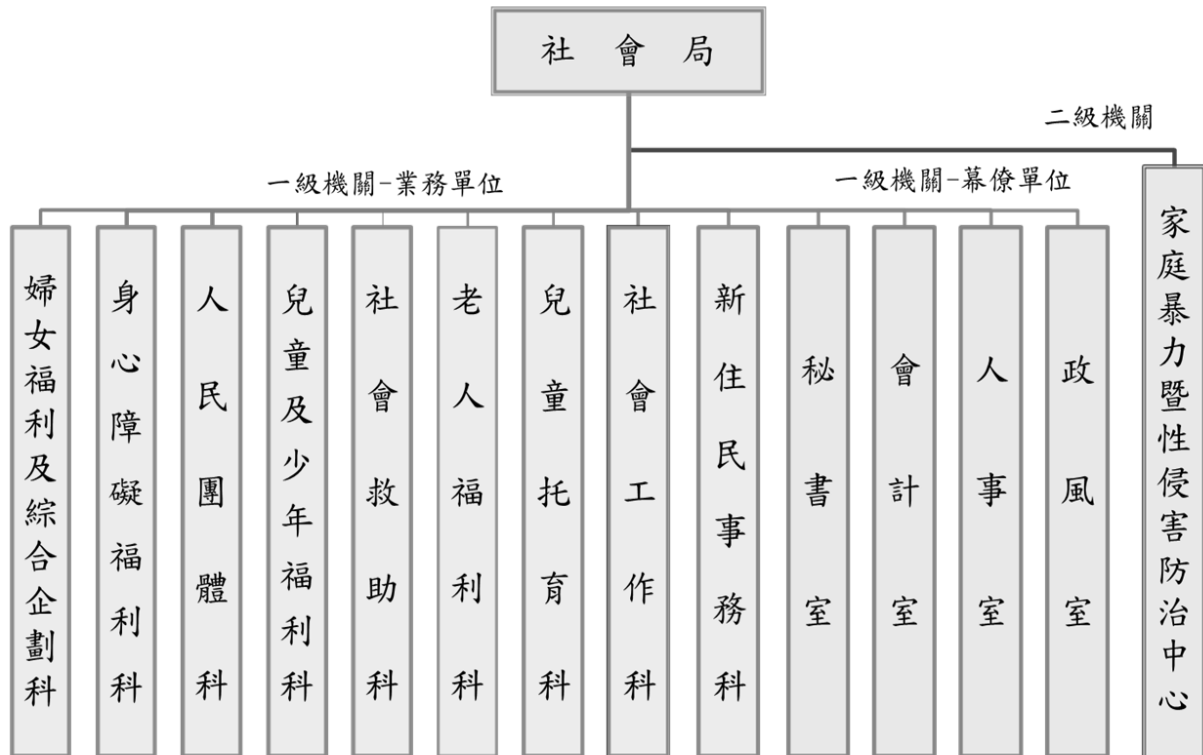
六、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關懷服務及防疫措施

提供急難救助、急難紓困及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協助經濟陷困家庭度過難關。另本市針對65歲以上長者和身障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民眾，與各類社福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居家托育從業人員、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等發放公費快篩劑；並比照中央標準加發

確診死亡喪葬慰問金、施打新冠疫苗死亡或不良反應慰問金 10 萬元，各類社福機構與場館均遵循中央規範落實防疫工作。另加強街友活動熱點訪查及防疫物資發放，輔導街友施打疫苗及健康管理。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本局將持續拓展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以公私協力合作形式，提供更完善、更優質、更符合民眾需求之福利服務，深入社區及家庭強化弱勢關懷服務，以打造願生、能養、安老、樂活、宜居之幸福城市。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一) 建構友善托育支持體系

1、拓展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依托育需求布建平價、友善的公共托育設施，於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規劃設置62家(38家公托中心及24家公共托育家園)公共托育設施，已設置18家公托

中心、20家公共托育家園，目標達成率61.3%，可收托1,050名兒童。

2、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

(1)本市具簽約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共2,373人，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2,245人，簽約率94.6%，收托2,455人。為提升品質，通過服務檢核者，發放中央獎助金5,000元及本市加碼托育專業服務津貼1萬元，110年共核撥2,925萬5,000元。

(2)本市具簽約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共106家，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100家，簽約率94.3%，收托3,326人。為鼓勵業者營造友善職場及提升托育品質，發放專業服務獎勵金5萬至7萬元，以及托育服務專業津貼1萬至1萬5千元，110年共核撥1,300萬元。

3、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

為獎勵托育人員久任，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及支持托嬰中心推動托育人力比優化，減輕托育人員負荷，辦理獎勵措施如下：

(1)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

為鼓勵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本市依投保薪資分級補助6萬至18萬元。

(2)照顧優化獎勵金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托嬰中心增聘人力，將照顧比例由1:5調降至1:4，每增聘1人每年最多補助50萬元。

(3)安全專業獎勵金

本市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以減輕托育人員照顧壓力，以托嬰中心有無申請照顧優化措施為準，分級補助3萬至6萬元。

(4)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本市針對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分級補助1萬8,000元至3萬元。

4、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1)育兒津貼

自111年8月1日起育兒津貼再增額發放，每月補助金額發放3,500元提高至每月發放5,000元。補助對象提前自第2名子女即加碼1,000元，第3名子女以上再加碼1,000元，並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之民眾得同時請領。另提

供領取育兒津貼家庭免費的親職教育系列課程，協助新手爸媽嬰幼兒照顧技巧，提升父母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2) 托育補助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再增額發放，每月補助金額發放 7,000 元提高至每月發放 8,500 元。補助對象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子女以上再加碼 1,000 元，並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之民眾得同時請領。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3,500 至 5,000 元/月	3 萬 4,194 人	5 億 2,709 萬 8,500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7,000 元至 8,500 元/月	8,039 人	1 億 8,128 萬 386 元

5、鼓勵市民願生能養

(1) 生育津貼

本市為鼓勵市民生育，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共核定 5,592 人，計補助 1 億 6,867 萬元。

(2) 友善托育補助

本市針對家庭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 2,000 元，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生育津貼	3 萬元/胎	1,398 人	1 億 6,867 萬
友善托育補助 (本市加碼)	1,000 或 2,000 元/月	6,490 人	3,777 萬 8,000 元

6、社區式支持家庭服務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本市規劃設置 31 處，已設置 20 處，目標達成率 64.5%，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服務 16 萬 6,265 人次。

(二) 提升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1、收托情形

本市有 152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5,853 人，實際收托 4,376 人，收托比例 74.8%。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人)	收托數 (人)	收托率 (%)
公托中心	18	810	810	100
公共托育家園	20	240	240	100
私立托嬰中心	114	4,803	3,326	69.2
總計	152	5,853	4,376	74.8

2、辦理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

(1) 成立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

針對未接受本局評鑑之新立案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透過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訪視及輔導，協助其建立托育服務模式。

(2) 辦理在職訓練及研討會

規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嬰幼兒 CPR 實務操作，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識與照顧技巧，降低托育事故發生率。另透過辦理研討會，增進托育人員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3、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1) 為維護服務品質，落實托嬰中心監視器設備設置，110 年度共查核 143 家機構，缺失項目皆輔導完成改善；111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目前已稽查 73 家。

- (2)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三級警戒影響暫停辦理評鑑；
111 年應接受評鑑共 75 家，刻正辦理中，預計 9 月份完成。

4、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家長及兒童近便及安全之托育服務，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托育服務登記、托育環境檢查、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托育諮詢及媒合等，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三) 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1、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親職服務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服務 2,648 人，計 4,531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 2,671 萬 7,780 元。

(2)本市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 13 區 (疑似)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以掌握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及需求，受理初次通報共 927 人，計服務 1 萬 905 人次。

(3)本市設有 4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家長親職教養服務，中心透過社工及教保人員，提供兒童發展概念、教養示範與照顧技巧，另提供家庭社會福利、情緒支持及親子相關活動等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共服務 1,542 人，計 1 萬 2,321 人次受益。

2、支持未成年及收出養家庭照顧

(1)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經濟、育兒及親職相關知能及技巧，藉由訪視、生涯規劃 (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服務提供支持，亦與民政局、衛生局共同辦理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訪視，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共服務 50 人，計 413 人次受益。

(2)兒少收出養服務

設立「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由專業社工人

員提供專責且便利之服務窗口，協助民眾減少自行蒐集資訊之不便與耗時，以更即時掌握與取得收出養法規、福利資訊。民眾亦可透過收養親職課程及收養人支持團體分享經驗及促進收出養親職互動，計服務 179 人次；另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訪視調查及提供收養家庭後續支持性服務，計 88 案。

3、發展家庭式安置照顧措施

(1)親屬安置服務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強化家庭式照顧之精神，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健康檢查補助，以提升照顧品質，延續照顧意願，並補助親屬安置費用，共有親屬安置家庭 15 戶、親屬安置兒少 16 人，計服務 91 人次。

(2)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①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共有 87 戶寄養家庭，共安置兒少 119 人，計服務 616 人次。

②另為支持寄養家庭，除 110 年起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照顧特殊兒之加給（依兒少個別需求提供 2,000 元至 6,000 元補助）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措施。

(3)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使安置兒童優先於家庭式環境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培訓有意願之居托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並提供在職訓練及訪視督導機制，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安置幼兒 16 人，計服務 179 人次。

(4)團體家庭

為照顧特殊需求之兒少，發展家庭照顧模式，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3 名生輔員及 1 名社工）、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

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支持兒少個別性發展；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庭，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特殊需求兒少 19 人，計服務 107 人次。

(四) 持續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1、收托情形

本市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共 9 家，立案床位數為 448 床，目前實際收托為 326 床，收托率為 72.8%。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兒少安置機構 (本局主管)	7	238	161 (67.6%)	1. 甲等 4 家(108 年歇業 1 家)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 4. 丁等 1 家(110 年 12 月 20 日廢止設立許可) 5. 108 年新立案 1 家，尚未接受評鑑
兒少安置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210	165 (78.6%)	1. 優等 1 家 2. 甲等 1 家
總計	9	448	326 (72.8%)	-

2、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監督機構及確保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辦理聯合稽查，110 年共查核 7 家機構，缺失項目皆輔導完成改善；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查核 1 家（因受疫情影響），將於年底前全數完成稽查。

(2)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每 3 年評鑑 1 次），最近 1 次評鑑結果，本局主管甲等 4 家（108 年歇業 1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丁等 1 家（110 年 12 月 20 日廢止設立許可）、尚未接受評鑑 1 家；衛福部主管優等 1 家、甲等 1 家。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評鑑延至 112 年辦理。

3、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掌握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11 年特聘會計師進行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多元化財務查核，並提供諮詢管道，協助建置完善會計制度，促進穩定運作發展。

4、提升機構照顧量能，補助專業服務及充實設備

輔導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滿足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之個別需求及強化照顧，計核定 2,017 萬 8,534 元。

(五) 推動新住民多元支持性服務

1、由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跨局處溝通協調平台，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就業服務及教育學習等綜合諮詢服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多元文化宣導、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福利措施，計服務 1,241 人次；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及轉介計 1,378 人次、方案活動 46 場。

2、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團體代表及政府相關單位擔任委員，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政策及服務；第 3 屆第 3 次會報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就通譯勞動關係之屬性進行討論。

3、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培訓通譯人才達 101 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英語、粵語、菲律賓及外蒙古等語系；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多語服務、初入境新住民母語電話關懷及陪同社工家庭訪視，計服務 201 人次，亦協助新住民活動宣傳、防疫訊息翻譯等。另補助 5 個團體辦理新住民多元服務及活動，並輔導 8 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

4、新住民培力中心以跨文化角度推展各類專業培力課程，媒合企業資源辦理講座及見習，培養並厚植新住民專業人力，提供課程前、後追蹤輔導服務，增進新住民就、創業知能；111 年辦理「電商創業」、「電商行銷」、「專業實作」及「觀光休閒」4 類主題培力課程、產業見習及舉辦創業講座，計服務 651 人次。

二、布建社區式社福設施，強化弱勢族群照顧

(一) 拓展身障在地照顧資源

1、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絡，計服務 1 萬 1,460 人次。

2、社區式照顧資源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服務，共布建 21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68 人，計 2 萬 2,610 人次。

(2) 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服務，於 111 年 5 月新開辦 1 家，共布建 7 家，服務 38 人，計 2,177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本市輔導 12 家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共服務 13 人，計 1,026 人次。

(4) 社區居住家園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2 家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5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7 月將新增 1 家。

3、居家式照顧服務

(1) 臨時及短期照顧

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服務 211 人，計 4,182 人次受益。

(2)老人及身障者送餐服務

經本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2級以上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2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服務513位老人、425位身心障礙者，計配送18萬8,263餐次。

4、機構式照顧服務

(1)收托情形

本市有30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2,712人，目前收托2,103人，收托率77.5%。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1次評鑑結果	說明
身障機構 (本局主管)	27	1,664	1,356 (81.5%)	1. 優等3家 2. 甲等17家 3. 乙等6家 4. 丙等1家(已複評通過)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身障機構 (衛福部主管)	3	1,048	747 (71.3%)	1. 甲等2家 2. 乙等1家	
總計	30	2,712	2,103 (77.5%)	-	

(2)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①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查核21家機構，缺失項目皆輔導完成改善。

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4年評鑑1次)，最近1次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3家、甲等17家、乙等6家、丙等1家(已複評通過)；衛福部主管甲等2家、乙等1家。109至111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評鑑延至112年辦理。

(3)輔導機構申請補助穩定服務品質

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

構照顧品質，輔導 27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預計補助 1 億 354 萬 430 元。另為提升本市住宿式機構品質，輔導 18 家具獎勵資格住宿式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111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預計 9 月辦理輔導，10 月底進行書面審查，預計獎助 1,808 萬元。

(二) 營造身障無障礙社會共融環境

1、輔具資源整合

(1) 輔具資源中心

本市委辦 2 家輔具資源中心及 1 家二手輔具資源站，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計 1 萬 3,323 人次受益。另結合社區長照據點，設置各 6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及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計服務 2 萬 6,870 人次。

(2) 輔具補助

- ①核撥購買長照/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共服務 4,454 人，8,657 人次受益，計補助 3,844 萬 812 元。
- ②另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特約有 590 家廠商，共補助 3,845 人，7,651 人次受益，計補助 3,082 萬 8,393 元。
- ③111 年 2 月起，於輔具補助審查核定後，即時發送簡訊通知申請人，以提升購買輔具時效。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臨櫃申辦輔具費用補助之不便，配合中央輔具線上申辦服務，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上線。

(3) 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使失能身障者或有上下樓困難之老人，可出門訪友、休閒娛樂、就醫等，由專人提供爬梯機服務，兼顧垂直移動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降低照顧者壓力，每人每月補助 10 趟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二分之一，共服務 40 人，計補助 217 趟次。

2、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計服務 10 萬 8,353 趟次。

3、聽語障溝通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438 案，計服務 687 小時；同步聽打共 24 案，計服務 57.5 小時。

4、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以個案管理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生活重建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56 人，計 258 人次。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透過辦理 CRPD 教育訓練，強化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使身心障礙服務納入 CRPD 精神，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3 場次身心障礙講師培力團體。藉由社區宣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及社福季刊等多元宣導管道，提升社會大眾認識身障權益。

（三）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安全保障及多元扶助措施

為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提供個人及家戶各項補助：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扶助 (合計 1 萬 5,402 人)	生活費補助	第 1 款	66	262	319 萬 4,758 元
		第 2 款	1,337	5,302	3,371 萬 116 元
		第 2、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	9,728	3 萬 8,812	1 億 873 萬 1,523 元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	4,271	1 萬 7,244	1 億 945 萬 4,122 元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48	48	48 萬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88	88	495 萬 4,654 元
看護補助	中低收入戶	101	109	257 萬 9,497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合計 1 萬 533 人)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含低收及 中低收)	8,821	3 萬 5,202	2 億 9,944 萬 3,959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	1,712	6,848	
總 計		2 萬 6,172	10 萬 3,915	5 億 6,254 萬 8,629 元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712	720	839 萬 100 元
急難紓困		70	71	101 萬 9,000 元
總 計		782	791	940 萬 9,100 元

3、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6,834	2 萬 4,821	5,348 萬 9,255 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36	74	22 萬 2,000 元
總 計		6,870	2 萬 4,895	5,371 萬 1,255 元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82	141	210 萬 6,421 元
子女生活津貼	1,128	4,162	1,050 萬 9,05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19	62	9 萬 3,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824	824	-
身分認定	13	13	-
總 計	2,066	5,202	1,270 萬 8,471 元

5、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11.02.01-111.05.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4,754 人)	輕度	8,810	3 萬 4,943
	中度	9,404	3 萬 7,262
	重度	3,821	1 萬 5,243
	極重度	2,719	1 萬 788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補助	4,086	1 萬 4,799	2 億 6,261 萬 6,583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498	2,930	823 萬 6,100 元
總 計	2 萬 9,338	11 萬 5,965	7 億 9,293 萬 2,394 元

6、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為保障疫情期間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本局配合行政院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

類 型	人 數	累計至 5 月發放金額	6 至 12 月預計發放金額
低收入戶	2 萬 8,692	6,294 萬 3,750 元	1 億 6,612 萬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	1 萬 4,106	2,060 萬 2,500 元	5,456 萬 2,500 元
總 計	4 萬 2,798	8,354 萬 6,250 元	2 億 2,068 萬 7,500 元

7、提供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避免弱勢家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加強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戶撐起保護傘，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於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 30 萬元理賠金；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納保 3 萬 8,124 戶家庭。

(四) 培力弱勢民眾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

1、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藉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培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習慣，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分階段給予獎勵，用以補充民生物資，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4,334 人，計 2,915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 67.3%。

2、辦理自立脫貧方案

以家庭生態為核心，藉由團體課程、親子協力體驗、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

戶脫貧自立。鼓勵家戶自主學習並考取各類技術證照，提供技(才)能獎勵金；另為養成家戶儲蓄習慣，提供穩定儲蓄相對提撥獎勵金，依家戶財務狀況選擇儲蓄金額，每戶每月儲蓄金額上限為3,000元，由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並輔導家戶儲蓄情形，年底依家戶儲蓄情形撥付穩定儲蓄獎勵金。111年招募51戶家庭參與，截至111年5月31日已辦理2場次親代核心課程、2場次子代核心課程及2場次子代支持團體。

3、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1)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

本市依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措施，截至111年5月31日止，進用212人，除由各用人單位主動關懷代賑工生活情形，本局亦持續結合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並提供研習假，支持代賑工參與各項脫貧及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已辦理2場次就業促進課程，計150人參與。

(2)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

110年起在衛生福利部指導下，推動「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以社勞政聯合評估模式，建立雙向聯繫合作機制，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含以工代賑)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各項就業準備，使其穩定就業並邁向經濟自立。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計服務48人。

4、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及經濟扶助計畫

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提供自立宿舍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透過經濟補助及生活技能訓練等配套措施，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並透過專業人員協助，增進少年與原生家庭關係，及提升少年正向人際互動、職場應對及自立生活能力，共服務41人，485人次，另提供14名少年經濟補助，補助金額28萬2,494元。

5、少年培力發展中心

「少年培力發展中心」以培植少年發展、促發個人潛力、增進公共社會參與為核心。針對本市15歲以上有經濟、就業及人際社會互動

需求的弱勢少年，透過社工個別化輔導，並結合就業與職涯探索資源，讓少年獲得正向學習與發展之機會。中心亦定期規劃社區公共事務服務及安全宣導講座，提升少年公共參與及社會關懷，亦增進社區民眾對少年之認識及接納。

6、身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會參與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及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341 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活動，共核定補助 16 個團體，計 26 案。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設置 2 處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列冊個案 212 人，由社工進行個案訪視、福利轉介、短期住宿、就醫掛帳、提供生活物資、申請福利身分及就業媒合等；另結合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區公所等單位辦理聯合查訪及聯繫會議計 8 場次，持續推展跨機關街友輔導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協助就業媒合計 47 人，脫遊人數共計 17 人(返家 3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4 人)。

三、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落實在地安老

(一) 提供普及與優質長照服務

1、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

為落實「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已設立 5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 41 個國中學區，涵蓋率 69.5%；另規劃中計 23 家，預計涵蓋 52 個國中學區，總涵蓋率可達 88.1%。

2、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1)本市已設置 36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37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29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豐富老年生活。

(2)111 年度推動據點創新服務，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

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行動沙龍車」及「老人肌力防跌訓練」課程，媒合各類資源挹注據點。

3、提升居家服務量能

- (1)本市已設立 98 家居家長照機構，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 3,253 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共服務 1 萬 2,023 人，計 323 萬 3,689 人次受益。
- (2)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辦理 3 場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提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完整且系統性的在職訓練，並於 111 年 5 月中旬起針對居家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 111 年 6 月底開始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與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之參考。

4、提升長照巴士交通服務量能

為使失能者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長照巴士滿足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之就醫或復健需求，目前擴增 99 輛長照巴士提供服務，共服務 3 萬 9,720 趟次。

（二）深化長照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功能

為降低使用長照服務之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111 年補助 1 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電話關懷等支持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服務 81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16 人次、參與照顧技巧課程 146 人次、心理協談服務 80 人次、支持團體 43 場次、關懷問安服務 227 人次。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1、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核定床位數 3,994 床，入住人數 3,310 人，入住率 82.9%。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老人福利 機構(本局 主管)	66	3,431	2,855 (83.2%)	1. 優等：3 家 2. 甲等：28 家 3. 乙等：31 家 4. 尚未評鑑：4 家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機構輔導。
老人福利 機構(衛福 部主管)	2	563	339 (60.2%)	甲等：2 家	
總 計	68	3,994	3,194 (80%)	-	

2、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1)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處、勞動局辦理聯合稽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衛生環境、公共與消防安全等層面進行查核，輔導機構提升品質；111 年 1 月至 4 月聯合稽查計 32 家。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最近 1 次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 3 家、甲等 28 家、乙等 31 家、4 家尚未評鑑；衛福部主管甲等 2 家。109 至 111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評鑑延至 112 年辦理。

3、提升老福機構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機構對消防及公共安全之管理效能、災害防救之事前預防與整備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提升機構行政管理與照顧品質，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1 年預計輔導 49 家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挹注經費協助機構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四) 辦理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共服務 71 萬 6,252 人次，計補助 4 億 6,627 萬 1,899 元。

2、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提供本市老人適切之健康照顧，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口腔健康，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之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 108 人次受益，計補助 343 萬 5,000 元。

（五）強化老人福利宣導及溝通

透過寄送老人生日賀卡宣導老人相關福利政策，另製作老人福利文宣及利用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貼文等多元形式，強化宣導本市老人福利服務；另針對網路謠傳與不實福利資訊，亦透過本局官方網站及各式宣傳管道立即澄清、更正。

四、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一）脆弱家庭多元需求支持服務

1、脆弱家庭及主動關懷服務

本局除脆弱家庭通報個案，更主動關懷育有兒少家庭，包含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家庭、兒少照顧小衛星據點之兒少家庭、3 個月內未繳納兒少發展帳戶之家庭、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庭、多胞胎專案等，計服務 931 個家庭。同時針對被告及受刑人家屬關懷、航空城徵收區域弱勢家戶、資源回收關懷戶等列為主動訪視對象，計服務 215 個家庭。另受理脆弱家庭通報計 2,979 案，計服務 1,623 個家庭。

2、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

因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連結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家事商談、就業協助及兒童居家安全等家庭支持服務，計服務 651 個家庭，並辦理 58 場次團體方案活動，計 488 人參與；同時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鄰里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共辦理 151 場次，計服務 3,221 人。

3、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與家

庭服務中心共同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符合脆弱家庭通報規定者，即時通報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共結合 32 個單位，設置 47 處服務據點，服務 692 人，計 4 萬 4,288 人次受益。

4、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

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整合性服務，本局 14 處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之服務人員，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提供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服務 194 人。

(二) 社工專業服務量能提升

1、提升家庭服務中心量能

本市各行政區皆設有家庭服務中心，為提升服務量能，規劃於人口達 40 萬以上之桃園及中壢區增設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內壢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開幕啟用，桃園第 2 家庭服務中心預計 111 年底啟用。

2、發展社會工作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以家庭、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11 年上半年共辦理 63 小時，參訓 858 人次，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3、新增設置「資深社工人員」與聘用社會工作兼職助理

為培植督導人才與留才，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由原本的 7 等 7 階(424 薪點)逐年調至 8 等 5 階(440 薪點)，111 年將透過評核機制增加 6 位資深社工人員。另為提高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意願，新增聘用 14 名兼職助理，已完成進用 9 名。

4、跨網絡聯繫會議

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跨局處合作

等議題進行討論，已召開 1 場次；各區公所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針對保護議題、青少年輔導、社會住宅服務等主題進行服務整合，已召開 26 場次。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每年召開 4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困難服務個案進行討論及確認網絡分工，已召開 27 場次。

(三)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 (1) 本市保護案件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發揮單一窗口功能，將案件分流並即刻指派社工人員受理服務，以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 (2) 為使個案均能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依社工專業評估及需求，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 (3)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① 家暴案件合計	6,462
A、親密關係案件	2,343
B、老人保護案件	318
C、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1,397
D、兒少保護案件	2,404
② 性侵害案件合計	968

2、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

- (1) 於桃園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及親職講座，計服務 539 人次。

- (2)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 78 案。
- (3)結合民間團體及各項網絡資源，協助受暴家庭獲得保護服務與支持，辦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計服務 3 萬 1,386 人次。

3、兒少保護司法早期介入服務暨發展到宅親職充權計畫

- (1)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本市擴充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除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網絡外，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及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結合醫療院所、警察及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 6 案。
- (2)111 年上半年規劃「兒少保護到宅式親職服務計畫」之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培訓及督導，進行到宅式親職服務，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已招募 28 人，辦理 4 場次訓練，完訓且有意願實習 15 人；「家庭處遇充權計畫」自 5 月份起辦理 1 場次家庭處遇充權成效評估會議，計補助 4 案，預計補助 18 萬 2,017 元，提供 1 案托育及幼兒園費用、2 案課後照顧費用及 1 案房屋租金補助。
- (3)111 年下半年將持續培訓到職親職服務人員，並藉由親職服務人員提供密集式到宅服務，引導照顧者瞭解兒少身心發展，並協助建立正向互動經驗，111 年預估培訓親職到宅人員 40 人，提供 50 戶家庭服務；「家庭處遇充權計畫」未來持續辦理家庭處遇充權成效評估會議，111 年預計提供 45 戶次家庭房屋租金補助、142 人次托育及幼兒園費用、24 人次學雜費及課後照顧費用。

4、整合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 (1)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計受理 85 件。

(2)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於實地訊問前評估共 105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10 件。

(3)透過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發展多元及在地化專業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兒少行為人輔導、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透過各類會議討論個案處遇，精進服務品質，建立合作共識，並強化各項服務間橫向連結。

5、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11 年 2 月至 5 月社工訊前評估計 130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16 件，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 20 人次，共補助 95 萬 8,000 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創傷輔導 206 人次，補助心理諮商費用 63 萬 9,400 元。

6、公私協力推動防暴宣傳工作

(1)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防暴概念，共辦理 10 場次宣導，計 911 人次參與；另為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等防治觀念，於 2 月 11 日至 2 月 19 日，運用大眾傳播媒體，以語音託播廣告模式進行輪播，提升防治宣導效果。

(2)辦理家暴防治結合男性關懷主題活動，規劃標語標誌徵件比賽、園遊會及講座等內容，期以消除大眾迷思並提升防暴意識。其中標語標誌徵件活動預計徵選出前 3 名、佳作 5 名及網路票選人氣獎 2 名，得獎作品將作為防暴宣導媒材；另徵件活動頒獎典禮將結合 7 月男性關懷主題園遊會辦理。

(四) 強化社工執業安全及權益

為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落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措施，包括購置設施設備、辦理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安全檢測、增設中心保全人員、提供復原及救濟協助措施、連結民間資源協助社工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全方位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所需。同時規劃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作辦理執業安全輔導 12 場次，透過實地演練進行辦公環境安全檢測，共同為本市社工人員建立安全之職場環境。

五、公私協力，提升社福服務量能

(一) 推動性別平權及辦理婦女多元服務

- 1、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持續協助局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訂定亮點計畫，並彙編 25 局處 CEDAW 案例宣導教材手冊、16 局處具體行動措施及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執行成果冊，提供各機關參酌使用，以落實本市四大性平政策「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
- 2、辦理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辦理婦女服務方案、女性議題名人講座、社區巡迴講座、結合國家婦女館辦理「阿媽ê月·跨世代女性身體記憶展」、女性權益倡議及經驗分享活動等，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等，計服務 430 人次；辦理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全職工作的婦女，提供福利諮詢與資源連結、技能輔導及培力等，提升婦女自信心與增加收入，計服務 217 人次。
- 3、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因應女性個別化需求，透過 25 家安家實物銀行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等物資，另於 47 處社福館舍及 13 個區公所廁所設置衛生棉貼心盒，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搭配健康知識宣導，倡議月經平權議題。

(二) 培力兒少充權知能，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兒童及少年代表

本市於 111 年 3 月遴選出第 5 屆計 25 位兒少代表(國小 4 名、國中 8 名、高中 13 名)，其中第 4 屆少年代表續任者計 5 位(高中生 1 名、國中生 4 名)。

2、兒少公共參與

每月辦理系列培力訓練課程，包含講座課程、小組討論會議、參訪交流等活動，學習公民與社會參與，並定期參與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為本市兒少權益發聲，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

(三) 增進志工服務知能，強化人力資源連結

- 1、為強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網絡，鼓勵各機關橫向連結，本局致力媒

合志工服務本市大型活動，並與青年事務局合力推動 9 場青年志工社會服務方案，共 580 人次投入志願服務，計服務 1,156 小時。

- 2、為增進志工服務知能，舉辦各類志工研習課程，並推廣運用單位自辦訓練機制，已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計 599 人次參與；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志工團隊共 2,824 隊，累計 9 萬 9,711 位志工投入服務，將賡續推展青年、企業與高齡者特色志工，邁向志工桃園之願景。

(四) 建構社區分級輔導，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

- 1、為培植社區服務量能，依社區發展特性規劃分級輔導策略，實地進入社區輔導，由社區幹部、志工等共同參與，計輔導 28 個社區、278 人次參與，並辦理 5 場次培訓課程、計 166 人次參與，另於社群媒體積極推廣社區實務經驗分享觸及達 8,486 人次。
- 2、為持續落實福利社區化並提供在地多元服務，賡續推動旗艦社區計畫，111 年計補助 9 案、由 44 個社區共同推動；另積極輔導並推選 4 個旗艦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五) 促進非營利組織量能，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 1、於疫情下持續提供 NPO 學習服務，111 年知識學院暨交流平台以線上方式展開教學及討論，共辦理 4 場次，計 480 人次參與；鼓勵民眾體驗與參與，規劃開辦 20 場次主題式活動。
- 2、為激盪出 NPO 多元思維，預計於 7 月辦理 4 場次電影座談會，預計 500 人次參與，以議題討論方式與電影相關工作者對談；另為強化 NPO 經營組織力，預計開設 7 場次實務工作坊，增進組織管理知能。
- 3、111 年下半年將舉辦 2 年 1 次非營利組織成果暨嘉年華活動，除增進 NPO 交流機會外，民眾亦藉由多元活動認識在地 NPO，達推廣之目標。

(六) 連結民間資源，推展多元實物給付

- 1、安家實物銀行、愛心餐食券

本市設置 25 家安家實物銀行，並結合轄內 255 家餐飲業者、1,530 家超商及賣場，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

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服務；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發放 3,042 戶；1,975 張愛心餐食券及 1,955 張實物代券。

2、優食計畫

為減少食物浪費、響應惜食環保，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6 年起推動「優食計畫」，致力連結愛心商家提供未逾保存期限之生鮮類食品惜食再利用。已爭取八德大湳森林公園 S12 廳舍規劃作為「惜食基地」，透過公私協力與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上開基地完竣前，以八德瑞泰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辦理試營運。目前已連結本市新永和公有市場、桃園力行市場、賣場及超市等資源，提供食材或蔬果格外品，媒合予 1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小衛星服務據點運用於供餐服務。

六、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 關懷服務及防疫措施

(一) 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

1、急難救助及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

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視個案狀況連結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關懷訪視，幫助陷困家庭度過難關，共核定 791 案，計補助 940 萬 9,100 元。另為協助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保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核定 7 案，計補助 13 萬 5,000 元。

2、安家物資及多元給付紓困

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可於本市 25 家安家實物銀行、轄內 255 家餐飲業者及 1,530 家超商賣場，以多元管道取得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營養補給需求之弱勢家戶提供客製化物資。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服務，計發放 3,042 戶、1,975 張愛心餐食券及 1,955 張實物代券。

3、提供弱勢民眾公費快篩劑

為強化社區風險監測，針對弱勢民眾提供公費快篩試劑。本市自購快篩劑發放予 31 萬 4,359 名 65 歲以上長者、8 萬 8,000 名身心障

礙者(具福利身分者不重複發放)；另協助中央發放快篩劑予本市 2 萬 8,131 名低收入戶、1 萬 3,800 名中低收入戶及 2,891 名獨居長者及遊民等弱勢民眾，共發放 85 萬 5,904 劑快篩劑，合計約 44 萬 7,181 人受益。

4、確診死亡慰問金、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死亡慰問金

(1)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認定為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本市比照中央發給 10 萬元喪葬慰問金，表達對市民慰問之意。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應發放之確診死亡慰問人數為 290 人，預計撥付 2,900 萬元。

(2)另依「桃園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慰問計畫」，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死亡者，每位發放 10 萬元慰問金。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計 76 人(2 名不良反應、74 名死亡)，實際發放 75 人(其中一名亡者無家屬，由榮家代為處理)，計發放 750 萬元。

(二) 機構防疫物資發放情形

因應疫情持續支援各類社福機構住民、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等，提供公費快篩劑、隔離衣、口罩、手套、防疫面罩及酒精等防疫物資，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發放 11 萬 1,939 劑，約 1 萬 5,213 人受益。

(三) 機構防疫及疫苗施打情形

依中央防疫指引規定，定期追蹤各類社福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施打完成率。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第 3 劑疫苗施打率 97%、居家托育人員施打率 94%；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 97.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 95.9%、住民施打率 91.4%；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 95%、住民施打率 75%；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 97.3%、服務對象施打率 81.6%；婦女安置家園工作人員施打率 100%。

(四) 據點及場館防疫情形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於 1 至 2 月全面暫停服務，另 4 至 5 月為國內疫情高峰，考量長者健康及降低染疫風險，180 處據

點自主暫停服務，目前疫情緩解已陸續恢復服務；親子館於2月休館，並於3月1日起恢復服務；弱勢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據點（小衛星），疫情期間不共餐，服務空間增設防疫隔板並採梅花座。

（五）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本市列冊遊民212人，為保障其健康權益，除發放防疫及民生物資外，持續查訪防疫措施落實情形，每週至火車站周遭及熱點公園巡視，協助施打疫苗及健康管理，已施打計113人（第3劑33人、第2劑28人、第1劑51人）。

（六）人民團體會務運作因應措施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依內政部公告最新之集會規範，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宣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均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視訊會議不得進行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持續輔導所轄人民團體於疫情期間維持會務運作。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賡續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與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以一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為目標，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並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提供家庭多元送托選擇。因應中央育兒新制第2階段增額補助，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並賡續辦理本市加碼友善托育補助，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二、實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躍老化目標，持續強化據點服務

今(111)年委託專業團隊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據點輔導團，提供據點充實服務之諮詢管道，規劃志工教育訓練、創新課程及亮點輔導等，透過各項訓練，增進據點行政能力及溝通技巧，強化據點團隊服務知能，挹注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跨域服務資源。

三、建構南區多元身障福利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可近性

規劃平鎮第一市場納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二手輔具資源站、南區身障體適能中心、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社福設施，讓身心障礙者享有多元身障福利服務，建構友善社區環境。

四、興建桃寶館-兒童發展中心，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於「桃寶館」設置兒童發展中心，提供本市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含篩檢宣導、兒童發展、親職教育活動及就托準備等，本館外觀以積木堆疊造型呈現兒少活潑、多元發展之意象，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五、設置少年培力發展中心，支持少年適性發展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關注兒少權益，規劃「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提供少年適性發展、多元探索及培力課程，以降低社區不良環境對兒少影響。中心內提供少年交流空間，作為本市兒少代表培力基地，兒少亦可透過培力中心，實踐在地社區人文關懷及權益倡議，促進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度及支持少年適性與發展。

六、跨域整合資源，提升新住民就、創業能力

新住民培力中心持續辦理主題培力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就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另視新住民及就業市場需求滾動式調整，並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資源，打造專屬新住民之就、創業平台。

七、深化社安網運作模式，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賡續推展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同時因應家庭多元問題與需求，連結民間單位及社區資源發展個別化之家庭支持服務，紮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完善社會安全網。

八、賡續培訓家庭關懷訪視員，擴大兒少保護與家庭支持服務

為強化初級預防之效能，招募在地社區、具機動性及熱忱之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家庭關懷訪視員，針對遭通報後評估家庭風險較低案件，到府提供育兒諮詢、正向親子溝通技巧等資源，增強家庭功能並提升應對風險能力，減少此類家庭被貼上兒虐負面標籤，提升父母接受親職教育成

效。持續運用在地人力資源，培力受訓合格成為本市家庭關懷訪視員，讓兒少家庭得以及時獲得支持與資源挹注，促使家庭關懷服務不漏接。

九、打造一站式數位資訊平台，育兒資訊好便利

規劃建置本市「育兒資源網」，透過數位化科技，統整育兒福利補助、托育資源、親子館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資訊，打造一站式數位資訊平台，民眾在家也能快速取得育兒資訊。

十、設置社會救助機構及兒少家園，滿足弱勢民眾照顧需求

因應社會議題複雜、民眾所需服務面向多元，為解決因臨時變故，而失去居所弱勢民眾，所衍生之住宿需求，規劃設置社會救助機構（桃安居），作為弱勢民眾短期住宿場所，提供生活照顧、福利諮詢轉介、技藝學習、團體輔導等措施，以利其重返社區。另規劃建置本市兒少家園，提供兒少生活照顧、就學、就業等各面向支持。

十一、設置婦女培力基地及女兒館，提升弱勢婦女經濟力及女孩培力

為協助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無法工作或全職工作之婦女，規劃於文昌公園停車場管理空間設置婦女培力基地，提供婦女技能輔導與培力，並提升經濟力，設置安家實物銀行據點，就近提供鄰近弱勢民眾領取生活物資。另於義民社福館規劃設置「桃園女兒館」，以「陪伴女孩成長」為核心理念，「友善支持」、「性別平權」、「投資女孩」、「培力發展」為願景，強化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之服務與倡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許敏松	339-0021	339-4293
	副 局 長	陳茹文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蔡逸如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李淑香	336-5476	333-7274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劉彥伶	336-2956	339-4293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湘緣	338-2943	334-7969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5-0628	339-0126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施威良	335-0598	336-2942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4-7368	339-0700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維翎	334-8398	334-5443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4-5443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林燕婷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